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45號

聲請人 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鴻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胡品琪、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胡品琪、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4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以其所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。則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聲請人以無效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